耒阳市遥田镇中学操场提质改造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耒阳市遥田镇中学操场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为546685.03元（大写：伍拾肆万陆仟陆佰捌拾伍元零叁分）。投标报价采用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对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计算报价，并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工程设计图纸及本项目的特点考虑各种风险，确定最终综合单价（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涨价、规费、利润、税金、建筑垃圾外运的一切手续和费用）。

**三、工期、质量及保修要求：**

工期45天；质量要求达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合格标准；保修标准按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正版)的有关规定实行工程保修。

**四、项目实施要求**

1、必须按图施工且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标准和现行的国家及甲方临时少量的变动、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要求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不能损坏学校财产，如发生损坏，供应商应恢复原样或照价赔偿。

2、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3、施工矛盾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不得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和周期。

4、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安全设施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在整个项目施工、完成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五、结算方式**

1、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付款方式视上级资金到位情况而定，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满后付清余款（无息）。

2、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材料、安装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结算的工程款中予以扣减，且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有关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执行，成交供应商施工过程中所有工程记录和技术性资料及各种签证文件，均为原始验收有效文件，不得随意更改。

（1）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成交供应商签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2）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3）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在15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其他要求**

1、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按响应无效处理。

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同无效响应。

3、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有意向的供应商于2025年 6月 10 日08：30分前，携带供应商资格条件所有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上相关的复印件并装订及施工方案到耒阳市遥田镇中学会议室 进行审查，如因竞价供应商本人原因造成时间超过，采购人不再接受资料审查。审核通过的供应商予以发放审查合格通知书。参与竞价时，须上传审查合格通知书以及上述要求的响应材料，否则视作无效报价。

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 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 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 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

经济行业、经济性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